**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**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设置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组织管理暂行规定》等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新疆天文台研究生课程教学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本规定旨在规范我台研究生课程教学各环节管理，提高教学水平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一、组织与管理

新疆天文台课程开设注重自身研究特色与集中教学互补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根据国科大集中教学已开设课程、学生参与集中教学的情况，台学位评定委员会充分考虑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需求，对设置的研究生课程进行审核。研究生部负责课程安排、教学实施、课程考核、成绩管理、教学评估及课时津贴发放等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。

二、课程授课教师

1、我台授课教师主要从我台各学科方向科研人员中遴选，也可从我台以外的相关单位聘请。

2、课程负责人是课程的第一责任人，原则上应是课程的主讲教师或主讲教师之一。

3、课程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主讲教师原则上需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课程负责人可选一名工作认真负责的助教（若选学生则须为博士生）。

三、课程开设与备案

1、我台可为在台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开设专业核心课、专业普及课、专业研讨课、科学前沿讲座、公共选修课等类型课程。

2、根据各专业研究生培养需要，各研究室/团组进行开课计划工作，组织协调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写工作，课程负责人召集授课教师等相关人员共同制定详细的教学大纲，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。

3、课程负责人需提交《新疆天文台开设课程申请表》，并附教学大纲、参考书目、授课教师人员信息及详细的课时分工等，经台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，报研究生部备案。其中科学前沿讲座应包括讲座的主题名称、数量、拟聘教师、课时安排、开课时间和地点等详细内容，并须以专题系列讲座方式进行。

4、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应包括课程的目的和要求、预修课程要求、讲授内容（授课内容具体到章、节）、教学重点与难点、学时分配与进度计划、考核方式、教材或主要参考资料等。

5、研究生课程按45分钟/学时，课程学分一般按每15学时1学分的标准确定。根据学科特点、课程的难易程度和课后作业的量等，课程的学时和学分可进行适度调整。

四、教学管理

1、我台课程可分春、夏、秋三学期开设，3-6月为春季学期，7-8月为夏季学期，9月至第二年1月为秋季学期。夏季学期主要开设外聘专家或专业教师课程。每学期开始前，各课程负责人报开课计划，研究生部负责统筹安排课程教学各环节的执行。

2、课程负责人应充分考虑课程进度的可行性，进行合理安排，确保教学质量。安排课程时，原则上，专业核心课、专业普及课和专业研讨课每次安排2学时，特殊情况可安排3学时，不得4节连排；相邻两次课程至少间隔1天；每门专业课每周最多不超过6学时。

3、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普及课的授课教师一经确定，不得临时改变，若有特殊情况，可经台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在团队中临时更换教师，但不得改变原定的教学大纲、课时和教学计划等，以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。

4、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授课团队的备课、教案编写、教学课件准备等工作。

5、授课教师及所在研究室应注意总结教学经验，培养后备授课教师，构建相对稳定的授课教师团队，保障课程的教学质量和连续性。

五、研究生选课

1、参加国科大集中教学的学生，应按培养计划完成集中教学全部课程学习。回台后，根据需求并征得导师同意，在规定时间内选课。

2、已选的课程一般不能退选。特殊原因确需变动的，研究生须填写《新疆天文台选课变更申请表》，经导师同意后，报研究生部备案，并通知授课教师。选课变更手续于开课后第二周内进行，逾期不再办理。个别补选、改选亦在该时间内办理。

六、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

1、课程考核采取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期末考核可以考试或考查方式，例如课堂闭卷、课堂开卷、读书报告、大开卷等形式，具体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决定。考试成绩的记录方式分为三种：百分制成绩；等级成绩（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，分别对应百分制成绩中的“86-100分”、“70-85分”、“60-69分”、“0-59”分）；合格成绩（通过、未通过）。

2、课程考试结束后，课程负责人需在两周内在国科大所级教务系统中填报成绩，同时将审核签字后的纸质成绩单，报研究生部备案。

3、课程补考一般应在下一学期前四周内完成，补考方式及难易程度应与原考核方式相同。

4、凡考试违纪、作弊者，经查实确认后，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5、研究生在台选修课程的学分和成绩计入个人总成绩单。

6、经我台批准选修其他高校或研究所课程的研究生，持开课单位研究生教务部门开具的正式成绩单，交研究生部进行成绩登录。

七、课程评估

为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，我台将对课程教学进行督导、巡查和评估，评估的内容包括教师的授课水平、责任心和态度、授课内容与方式和授课效果等。主要方式包括学位评定员会组织相关人员对授课质量进行抽评、授课教师及所在研究室自评及选课学生对课程进行网上评估。评估结果将反馈给授课教师及所在研究室。评估不合格的，酌情进行整改、撤换授课教师或成员直至停止开课。

八、课时津贴

我台为授课教师发放课时津贴，发放标准为300元/学时。

九、教材与讲义

我台鼓励各类课程均编撰讲义和教材，由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主讲教师共同完成，按照贡献署名，适时可申请出版资助。

十、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若本规定中未尽事宜或与上级管理规定不符的，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